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0,073,9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进	陈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传真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话	010-58731208、028-86895099转分机8113	010-58731208、028-86895099转分机8113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5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25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适用于糖尿病的第三代α-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活苹®),2020年4月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年6月在第五批国家集采中中标,采购周期结束后,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2026年1月31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文件(LC-YPJX-2026-1)》,我公司米格列醇片在采购目录中。2026年2月27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LC-YPJX-2026-1)中选结果》,米格列醇片中选,采购周期为2026年3月底至2028年12月31日。本品是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四川名牌产品。

2、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葬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3、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贝易平®),2018年6月通过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提升的补充申请于2022年3月7日获得审评。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啉®),2019年9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0年8月在第三批国家集采中中标,采购周期结束后,在河南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苏桂陕联盟采购、上海十五省联盟采购、广东省替硝唑等药品省级带量采购接续中标。2026年1月31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文件(LC-YPJX-2026-1)》,我公司多潘立酮片在采购目录中。2026年2月27日,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LC-YPJX-2026-1)中选结果》,多潘立酮片中选,采购周期为2026年3月底至2028年12月31日。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蒙脱石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具备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根据外部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走势,审慎评估并适时开展原料药对外销售业务,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并创造价值。

(二)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第三方合作药品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卫美佳®)、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卫衡素®)等产品由子公司博斯泰接受上游生产/销售企业的委托在内蒙古区域进行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17,674,374.73	926,469,234.87	9.84%	927,743,6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023,540.19	739,003,677.36	10.42%	745,017,765.5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36,272,038.57	651,883,906.60	-2.39%	667,038,9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80,749.00	45,928,802.86	101.57%	15,386,47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89,988.94	18,446,708.96	165.58%	1,098,4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0,165.79	111,572,566.21	10.89%	166,880,94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5	10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5	10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6.26%	5.62%	2.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531,481.16	162,914,102.14	177,538,389.36	147,288,06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3,851.93	18,763,292.25	44,206,127.26	10,817,4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5,404.84	14,786,751.70	14,925,118.20	9,042,7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5,875.72	31,592,538.46	87,139,580.65	-25,877,829.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0%	43,855,883	0.00	质押	21,924,941
周战	境内自然人	5.65%	10,774,925	10,774,925	不适用	0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59%	4,944,499	0.00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2.12%	4,049,100	0.00	不适用	0
王倍人	境内自然人	1.43%	2,720,000	0.00	不适用	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35%	2,570,000	0.00	质押	1,600,000
深圳市前海厚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昂领望二号新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335,200	0.00	不适用	0
李绍钢	境内自然人	0.78%	1,490,100	0.00	不适用	0
瞿通林	境内自然人	0.71%	1,360,6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厚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昂领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223,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49,100股; 2、公司股东王倍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20,000股; 3、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厚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昂领望一号新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35,200股; 4、公司股东李绍钢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0,100股; 5、公司股东瞿通林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60,600股; 6、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厚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昂领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3,000股; 7、公司股东胡尚书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戴科英女士系姚劲波先生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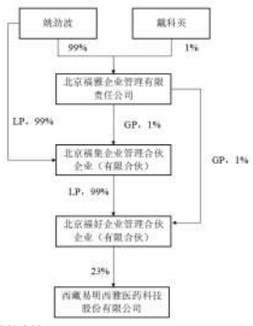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年5月31日,北京福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福好拟协议收购高帆先生持有的43,855,883股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7月25日,高帆与北京福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福好持有公司43,855,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高帆变更为北京福好,实际控制人由高帆变更为姚劲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股东减持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和董事许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29日,上述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触及1%整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解除质押245.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高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战先生解除质押400.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福好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924,94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1.50%。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六)实现博斯泰全资控股

针对收购标的博斯泰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于2025年9月顺利完成对博斯泰原股东的追偿工作,通过此次追偿,公司对博斯泰的持股比例由51%提升至100%,博斯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2,52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法亮,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惠泰医疗(688617)、亚虹医药(688176)、三友医疗(688085)、泰格医药(300347)、征和工业(00303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晴,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瑛琪,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2025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580,74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19,067.50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336,748,224.36元,减去当年实施的2024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18,727,3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4,682,510.86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118,659.6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118,659.66元,公司总股本为190,677,750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3,800股,余190,073,9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511,092.50元。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11,092.50	18,727,395.00	5,600,332.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80,749.00	45,928,802.86	15,386,479.7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4,682,510.8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118,659.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838,8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298,677.1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838,82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分红频次,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上述利润分配计划不构成利润分配承诺,有未能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分红频次,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3、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上述利润分配计划不构成利润分配承诺,有未能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委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长每年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确定;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下转B710版)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577,229.06	148,531,481.16	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48,370.41	18,793,851.93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76,554.51	10,235,404.84	8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69,781.00	30,865,875.72	1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51%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3,290,852.00	1,017,674,374.73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38,020,228.64	816,023,540.19	2.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2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865.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3,27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2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599.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422.10	
合计	371,815.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144,599.22元,主要为收到的三代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00%	说明(1)
应收票据	3,744,340.00	16,790,433.34	-13,046,093.34	-77.70%	说明(2)
应收账款	22,027,048.36	12,744,199.98	9,282,848.38	72.84%	说明(3)
预付款项	1,762,232.53	1,090,324.90	671,907.63	61.62%	说明(4)
其他流动资产	73,528.76	566,359.06	-492,830.30	-87.02%	说明(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0.00	106,750.00	-42,750.00	-40.05%	说明(6)
短期借款	-	11,259,529.05	-11,259,529.05	-100.00%	说明(7)
应付账款	145,225,202.24	105,834,727.82	39,390,474.42	37.22%	说明(8)
合同负债	5,415,643.01	1,950,059.15	3,465,583.86	177.72%	说明(9)
其他应付款	70,816,562.28	42,405,830.75	28,410,731.53	67.00%	说明(10)
其他流动负债	704,033.59	253,507.69	450,525.90	177.72%	说明(11)
其他综合收益	-756,108.55	-102,466.31	-653,642.24	-637.91%	说明(1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23,553,149.33	15,816,207.02	7,736,942.31	48.92%	说明(13)
研发费用	599,923.39	1,197,352.52	-597,429.13	-49.90%	说明(14)
财务费用	-399,680.43	33,847.19	-433,527.62	-1280.84%	说明(15)
其他收益	459,989.75	10,275,514.10	-9,815,524.35	-95.52%	说明(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279.57	147,791.65	55,487.92	37.54%	说明(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008.17	119,817.11	-550,825.28	-459.72%	说明(18)
营业外支出	6,522.48	148,801.91	-142,279.43	-95.62%	说明(19)
所得税费用	5,260,136.43	2,077,675.98	3,182,460.45	153.17%	说明(20)
少数股东损益	-	134,704.64	-134,704.64	-100.00%	说明(2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